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的通知,中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9,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82,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中金集团持有 23,988,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7%,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5,279,035 股,占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2.2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